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一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SSION LAW FIRM

郑州市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19楼1921室(450000)

Rm .1921 F19, The 2nd Unit of Building No3, ShengLong square, Zhengzhou

电话 (Tel) : 0371-87520200

传真 (Fax) : 0371-875202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明商见字 2022 第 216-1 号

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约定，本所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同时，鉴于净化公司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后新取得了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予以补充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	4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4	4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6	7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	12

第一部分 《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未决仲裁。报告书显示，截至目前，净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净化公司认为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涉案建设工程中使用的电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净化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8,217,581.47 元及违约金 2,211,345.32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具体事由及最新进展，说明诉讼事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具体事由及最新进展

1、未决诉讼具体事由

根据净化公司与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供配电施工二标段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后续的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净化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具体事由如下：

根据净化公司与中恒电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恒电建承包净化公司下属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供配电施工二标段（以下简称“涉案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义通变电站）广惠街至厂区段和吉庆变电站至厂区段 10KV 供电线路的建设施工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价为 22,113,453.21 元。根据《投标文件》等要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应使用的电缆规格为 ZC-YJV22-8.7/10-3*400 型铜芯电力电缆。

中恒电建完成涉案工程施工后，河南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豫和信基审字[2020]024 号《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供

配电施工二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确认中恒电建施工电缆总长度 28,937.63 米，工程款总额 24,615,996.62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净化公司向中恒电建支付工程款共计 24,371,100.22 元。

涉案工程投入使用后，中恒电建承包的义通变电站、吉庆变电站 12 板和 36 板三条线路多次发生电缆故障，导致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断电，无法正常运行。净化公司多次要求中恒电建进行抢修和修缮，但中恒电建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故净化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排查抢修、电缆接头热熔等故障，改善电缆工作情况。

2021 年 9 月 19 日，净化公司在对吉庆变电站 36 板线路突发故障抢修中发现涉案工程三条线路的故障电缆均存在缆芯较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ZC-YJV22-8.7/10-3*400 型规格的严重质量问题。净化公司要求中恒电建更换涉案工程的全部电缆，被中恒电建拒绝。为保障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净化公司委托第三方更换吉庆 36 板线路全部电缆，为此支出更换费用 10,597,109.51 元。经净化公司评估，涉案工程中的义通线路和吉庆 12 板线路因电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故障频发，需要更换全部电缆，预计更换费用 26,473,614.76 元。

基于上述情况，净化公司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恒电建向净化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8,217,581.47 元（暂定数额，以鉴定结果为准）及违约金 2,211,345.32 元并依法承担上述未决诉讼的仲裁费用。

2、最新进展

2022 年 8 月 2 日，郑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2）郑仲案字第 1248 号《受理通知书》，确定立案审理上述未决诉讼。经本所律师与上述未决诉讼经办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未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说明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

对措施

已更换的部分电缆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未决诉讼中吉庆 36 板线路全部电缆已经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更换，其他两条电缆也进行了维修，其对应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正常进行，净化公司业务未因此受到较大影响。相关更换和维修费用净化公司已经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中，对净化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未更换的部分电缆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涉案工程中的部分电缆尚需更换，厂区使用双回路供电，更换该部分电缆不会影响净化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诉讼事项得到郑州仲裁委员会的支持，净化公司更换合格电缆的费用由中恒电建承担。若诉讼事项未得到郑州仲裁委员会的支持，净化公司将自行承担相关更换费用。净化公司相关法务部门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争取最大限度地维护净化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如上述诉讼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标的公司需自行承担的相关更换费用金额较少，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用集团承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于因下列事项引致的标的公司的损失，由其按照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补偿的时间为标的公司实际遭受损失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并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的诉讼、仲裁外，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已更换部分电缆支出已计入历史成本，更换后可正常使用，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更换部分电缆后续更换时不会影响净化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诉讼事项得到支持，净化公司无需承担更换电缆相关费用，若诉讼事项未得到支持，更换电缆相关费用金额较少，且根据本次交易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用集团将对于因该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以上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不存在较大影响。净化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争取最大限度地维护

净化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三) 核查意见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未决诉讼涉及的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供配电施工二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案件材料，核查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

(2) 查阅了净化公司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情况说明》，核查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及案件进展情况；

(3) 对净化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及案件进展情况；

(4)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恒电建官网等，了解中恒电建的相关情况；

(5) 查阅了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核查未决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未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以上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不存在较大影响。净化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争取最大限度地维护净化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特许经营权。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业务涉及特许经营，需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后方可开展业务，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情况，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因协议约定或

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说明是否有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情况，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1、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权收回、撤销或变更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相关约定主要体现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终止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1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2	<p>净化公司违约导致终止的情形：</p> <p>(1) 净化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p> <p>(2) 净化公司擅自将本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p> <p>(3) 净化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p> <p>(4) 净化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p> <p>(5) 根据中国法律净化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p> <p>(6) 净化公司在协议中第 3.2 条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其履行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p> <p>(7) 净化公司未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协议的实质违约，并且在收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p>
说明：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污水/污泥特许经营协议（共 8 个）就上述事宜的约定内容相同，故不再单独列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净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净化公司不存在擅自转让、出租上述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擅自将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不存在擅自停业、歇业的情况；净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情形；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至今，净化公司未发生特别重大的质量、生产安全事

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净化公司不存在上表序号 2 对应的违约情形，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2022 年 1 月 16 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具体内容为：“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我局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泥及污水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由协议各方正常履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在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且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局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协议。”

2、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净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净化公司未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特许经营权可被终止或收回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特

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二) 说明是否有应对措施

为避免或降低未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况导致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出现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净化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终止补偿条款

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终止时的补偿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终止事由	具体补偿方式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补偿金额的确定将根据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净化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净化公司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具体终止补偿金额为净化公司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进行任何修复而投入的额外成本，加上协议项下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剩余运营年预计净现金流的现值。
2	因净化公司违反协议约定导致的终止	补偿金额的确定将根据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净化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净化公司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具体终止补偿金额为截至终止之日，协议项下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剩余运营年限预计净现金流的现值。
3	因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违反协议约定导致的终止	补偿金额将根据特许年限、净化公司已运营年限、净化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净化公司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具体终止补偿金额为截至终止之日，协议项下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剩余运营年预计净现金流的现值+净化公司因终止事宜承担的额外成本（包括承担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等）+1年经营期限*基本水量/基本泥量*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终止之日上一个商业运营年的单价）。
说明：1、上述补偿方式所涉折现率以8%为准。2、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污水/污泥特许经营协议（共8个）就上述事宜的约定内容相同，故不再单独列明。		

2、进一步提升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进行规范治理，净化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责任及义务，避免因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失误而出现协议违约的情况。

净化公司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对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净化公司定期对一线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一线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提高人员素质的方式，避免因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失误或一线员工的工作失误而出现协议违约的情况。

净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作业流程，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作业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净化公司将对其履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通过持续更新履行状态和进度，分析判断履约风险，及时掌握执行情况，预防协议违约风险的发生。

综上所述，为避免或降低未来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出现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终止时的补偿方式，净化公司亦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

（三）核查意见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100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南曹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污泥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核查特许经营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约定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2）查阅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法律规定；

(3) 查阅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情况说明》，核查协议双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4) 查阅了净化公司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核查净化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及净化公司制定的相关应对措施；

(5) 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书面说明等文件，核查净化公司是否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净化公司是否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2) 为避免或降低未来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出现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已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终止时的补偿方式，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净化公司的主要资产/2、房产/（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披露了净化公司共有 55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净化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净化公司上述 55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有 18 处已取得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在项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35号	1,477.39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1号楼	配套设施	无
2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31号	624.78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3号楼	配套设施	无
3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	1,424.91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9号楼1层	配套设施	无
4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66号	1,549.46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2号楼	配套设施	无
5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21号	2,955.96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6号楼	配套设施	无
6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58号	1,854.36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7号楼一层	配套设施	无
7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50号	697.08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5号楼	配套设施	无
8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52号	1,368.89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7号楼	配套设施	无
9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38号	645.02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2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0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54号	337.86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8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1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40号	956.44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0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2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	326.45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4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3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34号	2,962.4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4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73号	104.92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8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5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48号	517.98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6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6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86号	2,080.78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3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7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30号	22,238.89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4号楼	配套设施	无
18	净化公司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24号	22,238.89	惠济区开元路286号15号楼	配套设施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_____

经办律师:刘丽勤_____

姚东俊_____

年 月 日